

证券代码：874831

证券简称：利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赞成中心西楼 5 楼浙江金海湾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包苏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07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草拟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草拟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54,0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范围

公司非独立董事。

（2）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将按其所任职务和岗位级别的标准领取薪酬：年薪总额=基本年薪+浮动奖金。基本年薪分 12 个月，根据个人工作职务、岗位级别标准按月发放；浮动奖金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依考核结果按年发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包苏春、包玉莲、绍兴上虞利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利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鑫回

避表决（合计回避 52,820,00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

（2）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标准

8 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范围

公司监事。

（2）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将按其所任职务和岗位级别的标准领取薪酬：年薪总额=

基本年薪+浮动奖金。基本年薪分 12 个月，根据个人工作职务、岗位级别标准按月发放；浮动奖金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依考核结果按年发放。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批准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已对审计结果进行审阅并确认，现同意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对外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包苏春、包玉莲、绍兴上虞利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利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鑫回避表决（合计回避 52,820,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子菁、郑佳展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